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20〕10号

海丰县百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748015675G

工商注册住所：海丰县公平镇跃进桥路段

法定代表人：连兴文

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0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海丰县百利达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汕尾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你公司废水总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2020年5月11日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20）第0049号）显示，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海丰县百利达实业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化学需氧量、总磷分别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直接排放标准的1.1倍、1.2倍。

以上事实有2020年5月1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5月1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

询问笔录》、2020年5月8日现场拍摄照片和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20)第0049号)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0日